

武汉市江夏区生态环境监测简报

夏环简（饮）〔2025〕第 10 期

签发人：吴国伟

江夏区 2025 年 10 月饮用水源简报

我区饮用水源地水源主要来自梁子湖、长江、金水河，其中梁子湖水体的功能区划为Ⅱ类水体，长江和金水河水体的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。取水口设在长江江夏段的有金口龙床矾水厂（以下简称区自来水厂）；取水口设在梁子湖的有五里界梁子湖水厂、山坡水厂和舒安水厂；取水口设在金水河的有法泗水厂。

根据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（武环办〔2024〕45 号）要求，区自来水厂每月监测一次，法泗水厂、梁子湖水厂、山坡水厂和舒安水厂每季度监测一次。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0 日，江夏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的区自来水厂、法泗水厂、梁子湖水厂、山坡水厂和舒安水厂的水质进行了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：区自来水厂的水质为Ⅱ类，法泗水厂、梁子湖水厂、山坡水厂和舒安水厂的水质均为Ⅲ类，本月我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的各项指标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标准，详见下表。2025 年 10 月我区水源地达标水量为 816.07 万吨，占取水量的 100%。

2025 年 10 月饮用水源监测结果一览表

水源地 名称	监测时间	主要污染因子（mg/L）					
		pH (无量纲)	溶解氧	高锰酸 盐指数	五日生 化需氧量	氨氮	总磷
区自来 水厂	2025 年 10 月	6.8	6.6	2.4	2.0	0.11	0.08
	Ⅲ类水质标准	6-9	≥5	≤6	≤4	≤1.0	≤0.2
	超标倍数	达标	达标	0	0	0	0
	水质现状	Ⅱ					
法泗 水厂	2025 年 10 月	8.4	6.8	5.1	1.8	0.31	0.07
	Ⅲ类水质标准	6-9	≥5	≤6	≤4	≤1.0	≤0.2
	超标倍数	达标	达标	0	0	0	0
	水质现状	Ⅲ					
梁子湖 水厂	2025 年 10 月	8.2	6.1	3.8	4.0	0.07	0.04
	Ⅲ类水质标准	6-9	≥5	≤6	≤4	≤1.0	≤0.05
	超标倍数	达标	达标	0	0	0	0
	水质现状	Ⅲ					
山坡 水厂	2025 年 10 月	8.2	6.2	4.1	2.4	0.16	0.05
	Ⅲ类水质标准	6-9	≥5	≤6	≤4	≤1.0	≤0.05
	超标倍数	达标	达标	0	0	0	0
	水质现状	Ⅲ					
舒安 水厂	2025 年 10 月	8.4	6.6	3.6	2.0	0.14	0.05
	Ⅲ类水质标准	6-9	≥5	≤6	≤4	≤1.0	≤0.05
	超标倍数	达标	达标	0	0	0	0
	水质现状	Ⅲ					

武汉市江夏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2025 年 10 月 22 日